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40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張博閔

被告 羅友呈即羅振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8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賴永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19日21時40分許，行經嘉義市東區北門里吳鳳北路與林森西路口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同向而來，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9,900元(含鈹金及工資5,800元、烤漆6,000元、零件28,100元)。原告已依

01 保險契約給付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
02 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3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車輛碰撞
08 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照、車
09 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
11 42頁），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17日函暨檢附道路
12 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13 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110頁），且被
14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9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0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觀之，被告駕
26 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
27 輛，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未注
28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而系爭車輛依卷附資料並無違反交
29 通規則之情，故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是原告依保
30 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
31 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5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9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9,900元
10 （含鈹金及工資5,800元、烤漆6,000元、零件28,100元），零
11 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
1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非運輸業用客
13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4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6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
20 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96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21 即112年6月19日，已逾5年使用年限；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
22 後第5年折舊後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為4,683元【計
23 算式： $28,100 \text{元} \div (5+1) = 4,683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
24 計毋庸折舊之鈹金及工資5,800元、烤漆6,000元，系爭車輛
25 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6,483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48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
28 年6月3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
30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03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04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05 確定為6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9 法 官 謝其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黃意雯